披187

法定代表人：蒋国强
注册资本：216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02月09日
住所：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香江路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担保人的产权关系：被担保人是公司子公司，公司拥有南通百川新材料100%的股权。

南通百川新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495,706.10 | 479,892.58 |
| 负债总额 | 210,319.44 | 195,520.18 |
| 净资产 | 285,386.66 | 284,372.40 |
| 项目 |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4,787.88 | 230,670.91 |
| 利润总额 | 1,269.63 | 22,258.73 |
| 净利润 | 1,079.33 | 19,471.91 |

南通百川新材料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宁夏百川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70UBR9T

名称：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曹圣平

注册资本：崽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5日

住所：宁东基地煤化工园区魏墩路以南，阳和路以北，明月路以东，盛源路以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与担保人的产权关系：被担保人是公司子公司，公司拥有宁夏百川科技100%的股权。

宁夏百川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84,089.85 | 64,945.94 |
| 负债总额 | 82,407.44 | 63,034.35 |
| 净资产 | 1,682.41 | 1,911.60 |
| 项目 |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5,002.70 | 199,128.79 |
| 利润总额 | -292.25 | 705.08 |
| 净利润 | -219.19 | 538.81 |

宁夏博远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如皋百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069507555C

名称：如皋百川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蒋国强

注册资本：17,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05月27日

营业期限：2013年05月27日至2033年05月26日

住所：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香江路6号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销售（批发（不带仓储）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化工产品（丙二醇甲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异构丙二醇甲醚、二丙二醇甲醚、异构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化工产品及其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担保人的产权关系：被担保人是公司子公司，公司拥有宁夏百川科技100%的股权。

如皋百川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60,535.84 | 57,982.07 |
| 负债总额 | 48,251.95 | 46,324.35 |
| 净资产 | 12,283.88 | 11,657.72 |
| 项目 |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1,221.33 | 92,830.78 |
| 利润总额 | 834.89 | 496.66 |
| 净利润 | 626.17 | 372.50 |

如皋百川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宁夏百川新材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7437D73

名称：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圣平

注册资本：叁拾伍亿玖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24日

住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经五路西侧，明月路东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担保人的产权关系：被担保人是公司子公司，公司通过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及宁夏国投新型材料产业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宁夏百川新材料91.91%股权。

宁夏百川新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644,592.28 | 612,249.61 |
| 负债总额 | 328,649.78 | 296,573.76 |
| 净资产 | 316,042.50 | 315,675.85 |
| 项目 |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8,500.15 | 160,765.43 |
| 利润总额 | 379.42 | 316.95 |
| 净利润 | 333.89 | 1,671.01 |

宁夏百川新材料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江苏亿博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25WPM673

名称：江苏亿博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蒋国强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30日

营业期限：2021年04月30日至******

住所：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6号1幢108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担保人的产权关系：被担保人是公司子公司，公司拥有亿博利100%的股权。

亿博利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2,700.50 | 13,544.50 |
| 负债总额 | 11,688.45 | 12,531.40 |
| 净资产 | 1,012.05 | 1,013.09 |
| 项目 |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6,712.79 | 29,939.63 |
| 利润总额 | -1.39 | 4.01 |
| 净利润 | -1.04 | 3.01 |

亿博利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为满足并表范围内母子公司公司融资需要，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母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650,000.00万元。其中，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母子公司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80,000.00万元，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母子公司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70,000.00万元。以上担保总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额从、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等。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公司间融资需要由第三方机构提供担保的，母子公司公司以为第三方机构提供反担保。

3、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提供与相关机构签订相关融资合同文件，融资额度如需要两家或两家以上机构提供才能满足的，应合理分配融资额度。在上述经批准的担保总额度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与相关机构签订担保合同，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文件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确定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具体担保内容、调剂额度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4、上述担保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之前已签署但未到期的担保合同以及在此期间签署的借款担保合同均有效，担保时间以合同的有效期为准。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子母公司融资需要，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和反担保，公司能够对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获得股东会批准后，母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65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母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为509,896.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4.6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并表范围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赵艳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德皓国际合伙人72人，注册会计师29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5人。

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40,109.58万元（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32,890.8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8,700.69万元。审计2025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12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和行业惩戒0次。期间有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行政处罚2次、纪律处分1次、行业惩戒1次（除1次行政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盛青，2000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德皓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4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7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43家。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葛晓宇，2013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德皓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3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0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3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0家。

项目质量复核人：余东红，1996年1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12月开始在德皓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1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7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9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0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支付审计费用合计9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2026年度审计费用合计9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的资质和能力，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2026年4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4.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时间

2025年7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5号》（以下简称“会计类5号”），对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关于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相关规定给予进一步的处理意见。会计类5号明确，企业发行可转债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满足递延所得税负债豁免确认条件，应就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其账确计入所有者权益；后续计量时，随着可转换债券金融负债成分相关折价的摊销，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会计类5号发布之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并根据上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025年7月，财政部发布了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标准仓单实施问答”），规定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卖实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按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问答的有关规定。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标准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企业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要求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会计类5号、标准仓单实施问答和解释第19号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最新发布的规范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公司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 受影响的项目 | 本期 | 上期 |
|---|---|---|
| 期初净资产 | -58,628,493.34 | -58,628,493.3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7,685,877.16 | 58,628,493.34 |
| 其他权益工具 | -57,963,889.99 | -57,966,812.31 |
| 资本公积 | -674,560.35 | -672,681.03 |
| 期末净资产 | -47,685,877.16 | -58,628,493.34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5号）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公开发行了97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7,800.00万元。2022年10月25日本公司收到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汇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款978,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14,500,000.00元（含增值税）及持续督导费用5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合计人民币963,000,000.00元，已存入本公司开设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西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93000685013000237885）。另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453,400.00元（含增值税），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959,371.73元，持续督导费用500,000.00元（含增值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2,005,971.73元。

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苏公W[2022]B13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978,000,000.00 |
| 减：发行费用 | 15,994,028.27 |
| 募集资金净额 | 962,005,971.73 |
|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 884,829,669.55 |
| 其中：以前年度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 832,840,616.73 |
| 2025年度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 51,989,052.82 |
|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180,000,000.00 |
| 加：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180,000,000.00 |
|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 5,282.22 |
| 加：累计现金管理收益 | 349,41095 |
| 加：累计利息收入 | 2,825,.23456 |
|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80,345,665.47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0.00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百川”）和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新材料”）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2022年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人、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2022年10月，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及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南通百川、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及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南通百川、宁夏新材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及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公司、南通百川、宁夏新材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及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保荐人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的时间、与多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由于公司“年产3万吨石墨负极材料（8万吨石墨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8,034.5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账户均已销户，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完毕，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置换募集资金到账前先期投入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3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5年3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1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5年3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25年度，公司实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零。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1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万吨石墨负极材料（8万吨石墨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8,034.5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8,034.57万元均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96,200.60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5,198.91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88,482.97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年产3万吨负极材料（8万吨石墨化）项目 | 否 | 96,200.60 | 96,200.60 | 5,198.91 | 88,482.97 | 91.98 | 2025年3月 | -991.25 | 否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96,200.60 | 96,200.60 | 5,198.91 | 88,482.97 | 91.98 | | -991.2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负极材料（8万吨石墨化）项目”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整体进度不及预期，一方面，受宏观经济、供给侧改革大气污染影响，募投项目主建工程完工周期长于预期；另一方面，项目建设期间公司进行了工艺改进，导致建设进度有所延后。2025年3月项目已完工转固。<br>由于市场供求转轨，导致产品价格处于较低水平，使得募投项目于报告期发生亏损。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降本增效，恢复盈利。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3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br>2025年3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3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br>2025年3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br>2025年度，公司实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零。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银行利息收入。此外，募投项目部分合同的尾款、质保金等款项的支付周期相对较长，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8,034.57万元均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如无特殊说明，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出现亏损，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以促进公司高效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战略，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